

# 杭州市人民政府土地审批文件

杭政土审规〔2019〕10号

## 关于建德市杨村桥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006—2020年)(2014调整完善版)2018 年第1次规划落实方案的批复

建德市人民政府:

你市上报的《建德市杨村桥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2014调整完善版)2018年第1次规划落实方案》收悉,根据《浙江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条例》、《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审查办法》(国土资源部第43号令)、《国土资源部关于严格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管理的通知》(国土资发〔2012〕2号)、《浙江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审查报批工作的通知》(浙土资发〔2013〕12号)的规定,现批复如下:

同意杨村桥镇 18-5 号地块(高铁门户国道南侧路网)等 6

个项目，通过规划预留指标的落实，使用县级规划预留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5.9124 公顷，将杨村桥镇允许建设区内 0.0810 公顷其他用地落实为 0.0810 公顷规划交通水利建设用地，落实后土地利用分区不变；将有条件建设区内 0.0049 公顷一般农田落实为 0.0049 公顷规划交通水利建设用地，落实后土地利用分区为允许建设区；将限制建设区内 3.1428 公顷一般农田和 2.6837 公顷其他用地落实为 1.8558 公顷规划新增城乡建设用地和 3.9707 公顷规划交通水利建设用地，落实后土地利用分区为允许建设区。

请你市在发文之日起三十日内做好规划落实方案的公告工作。

特此批复。

2019年2月2日



主题词：土地 规划 落实 批复

抄 送：建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抄 报：省自然资源厅